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 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9 號 18 樓之 3(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26,347,665 股(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為 11,661,72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依公司法第 179 條之規定扣除無表決權數 1,000,000 股)39,803,000 股之 66.19%。

出席董事：簡奉任董事長、黃效民董事、陳怡萍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列席人員：莊欣怡營運長、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會計師、張佳瑜律師

主 席：簡奉任



記 錄：陳韻立



一、 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略)。

三、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股東提問暨公司答覆

股東戶號 384 股東發言摘要：

請問營業成本較前一年度增加，是否因投入竹北生醫園區之投資規劃所致？

主席指定相關人員回覆摘要：

114 年度營業成本之增加，主要係因產品結構調整，代工業務收入占比提高所致。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說 明：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包括合併及個體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會計師及阮呂曼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提請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6,347,665 權

表決結果	表決權數占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5,429,252 權 (含電子投票 11,658,380 權)	96.51%
反對權數：33 權 (含電子投票 33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918,380 權 (含電子投票 3,310 權)	3.48%
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 明：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55,294,232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55,294,232 元，擬以資本公積彌補之，請詳 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公司為虧損狀況，依規定不分派股東紅利、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提請承認。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計虧損	0
加：114年度淨損	(55,294,232)
期末待彌補虧損	(55,294,232)
彌補項目：	
資本公積	55,294,232
期末累積虧損	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6,347,665 權

表決結果	表決權數占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5,423,252 權 (含電子投票 11,652,380 權)	96.49%
反對權數：33 權 (含電子投票 33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924,380 權 (含電子投票 9,310 權)	3.50%
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五、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 明：配合主管機關最新頒布之法令修正及相關規範，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提請討論。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6,347,665 權

表決結果	表決權數占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5,409,252 權 (含電子投票 11,638,380 權)	96.43%
反對權數：33 權 (含電子投票 33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938,380 權 (含電子投票 23,310 權)	3.56%
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六、 臨時動議：無。

七、 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53 分。

本議事錄依規定載明要旨，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收總計新台幣(以下同)82,663 仟元，較 113 年成長 78.89%，營業毛利為 55,388 仟元，本期淨損為 55,294 仟元。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763,514 仟元，負債總額 52,420 仟元，權益總額 711,094 仟元，每股淨值 18.45 元，財務結構正常。茲就 114 年度營業結果及 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114 年度營業結果

(一) 114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82,663	46,209	36,454	78.89
營業成本	(27,275)	(8,282)	(18,993)	229.33
營業毛利(損)	55,388	37,927	17,461	46.04
營業費用	(120,571)	(106,887)	(13,684)	12.80
營業淨利(損)	(65,183)	(68,960)	3,777	(5.48)
營業外收入(支出)	9,889	8,993	896	9.96
本期淨利(損)	(55,294)	(59,967)	4,673	(7.79)
每股淨利(損)(元)	(1.42)	(1.76)	0.34	(19.32)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 114 年度僅董事會通過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出具財務預測，整體預算大致符合目標執行範圍。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分析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結構	自有資金比率	93.13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817.61
償還能力	流動比率	1,647.86
	速動比率	2,244.00
獲利能力	總資產報酬率	2,194.71
	股東權益報酬率	(6.79)
		(8.72)
		(7.26)
		(9.20)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UA002 口服藥無效之勃起功能障礙

UA002 已於 114 年 Q1 完成臨床一期收案並於 115 年 Q1 完成所有受試者追蹤滿一年。經數據安全監督委員會(Data and Safety Monitoring Board, DSMB)評估通過，確認其安全性無虞、耐受性良好，可依照原計畫於台灣進行臨床二期試驗(Ph2a)，以初步驗證有效性，為後續推動多國多中心臨床二期試驗(Ph2b)規劃佈局。

2. pUN002/UB003 乾眼症

pUN002 於 114 年的工作重點仍著重於製程規劃，並已逐步掌握核心生產技術，以提升生產效能。實驗室亦已初步建置前期分析方法，待確認試驗方法及穩定度後，將進一步進行核實與驗證，以作為產品放行依據。

3. 保養品及保健品之創新原料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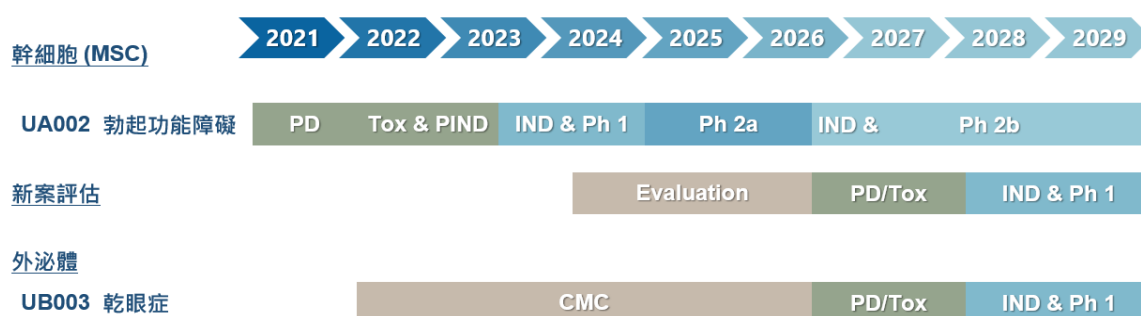
114 年度已成功取得「鹿臍帶外泌體」之 INCI 申請核准，截至該年底，本公司累計已擁有 6 項專屬 INCI 認證。為因應市場對外泌體原料的強勁需求，已於竹北生醫園區建置專業生產基地，並同步擴增研發與品管量能，健全外泌體原料所需之物理、化學及生物性檢測設備與試驗方法，全面完善原料研發與品質控管體系。

二、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研究發展計畫

公司目前研究開發專案時程如下：

新藥研發時程



1. UA002 口服藥無效之勃起功能障礙

UA002 於 114 年主要研發重點為人體臨床初步療效評估，本案於 Q1 向法規單位申請進行臨床二期試驗(Ph2a)，並於 Q2 啟動收案，目前正在收案中，預計於 115 年 Q2 前完成所有受試者給藥，並持續追蹤滿 1 年。待完成臨床二期試驗(Ph2a)後，將於 116 年啟動臨床二期試驗(Ph2b)之申請。

2. pUN002/UB003 乾眼症

pUN002 於 115 年研發工作重點仍著重於優化製程、提高生產效率為主。以掌握核心生產技術為目標，提升生產效能，同步確認分析方法之穩定度後將進行核實與驗證，以作為產品放行依據。然本案尚處於研發初期，未來仍會依產品特性、市場需求、國際競爭者及公司資源，持續調整開發目標。

3. 保養品及保健品之創新原料開發

以「研發創新」與「產能擴張」雙軌並進戰略。透過 i-ExoCraft 智能整合平台開發具競爭力之「功能性多源外泌體原料」，並持續申請國際 INCI 認證。因應市場需求增長，將整合去年建置的竹北生醫園區新廠，全面投入設備與技術開發，擴大保養品及保健品原料產能。

(二) 專利佈局

本公司持續強化多國專利佈局與智慧財產權保護，以鞏固技術領先優勢及提升競爭門檻。目前公司相關專利申請彙總如下：

項次	治療適應症	備註
1	羊水幹細胞球之醫藥組合物及其治療尿失禁之用途 Pharmaceutical Composition Comprising Amniotic Fluid Stem Cell Spheroid and the Use Thereof in Treatment of Urinary Incontinence	台灣專利證號：I751692
		美國專利證號：US-11766460-B2
		中國申請案號：202010951931.5
2	羊水幹細胞組合應用於治療勃起功能障礙 Treatment of Erectile Dysfunction Using Mesenchymal Stem Cells of Amniotic Fluid	台灣申請案號：112110504
		美國申請案號：18/187334
		中國申請案號：202380028465.5
		澳洲申請案號：2023240916
		EPC 申請案號：23773862
		日本申請案號：2024-555918
		韓國申請案號：10-2024-7031222
		加拿大申請案號：3254662
3	羊水幹細胞分泌蛋白質體用於治療乾眼症 Use of Secretome of Amniotic Fluid Cell in the Treatment of Dry Eye Disease	馬來西亞申請案號：PI2024005419
		國際 PCT 申請案號：CN2023-082825
		台灣專利證號：I856252
		美國申請案號：18/772790
		中國申請案號：202210014790.3
		澳洲專利證號：2022203692
4	鹿羊水幹細胞及其衍生物之應用 Composition Comprising Amniotic Fluid Stem Cells Or Derivatives Thereof And Method Of Using The Same	EPC 專利證號：4098270
		日本專利證號：7580130
		韓國專利證號：10-2794579
		台灣專利證號：I867713
		美國申請案號：19/106,218
		中國申請案號：202380061896.1
		EPC 申請案號：23782731.6
		新加坡申請案號：11202501260U
		馬來西亞申請案號：PI2025001281
		國際 PCT 申請案號：CN2023-115593

項次	治療適應症	備註
5	鹿科動物之幹細胞凍乾粉、其製備方法、其用途及凍乾粉組合物 Lyophilizate powder of stem cells from cervids,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of, use thereof and composition Thereof	台灣專利證號(新型)：M667337
		台灣申請案號：113142143
		美國申請案號：19/378289
		馬來西亞申請案號：PI2025006851
6	不同來源鹿幹細胞混合條件培養基或外泌體的組成、製備方法及其用途 Composition of combined conditioned medium or exosome from different sources of deer stem cells and preparation method and use thereof	美國臨時申請案號：63/994,036
7	利用低濃度白藜蘆醇製備功能增強型外泌體的方法 Methods for producing function-enhanced exosome using low-concentration piceatannol	美國臨時申請案號：63/994,110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公司營運模式乃以幹細胞培養技術及獨有專利羊水幹細胞為核心能力出發，發展出二大主軸：新藥開發、保養品及保健品之創新原料開發。

(一) 新藥開發

以異體羊水幹細胞以及其衍生物(例如：旁分泌、外泌體)為主體，依據本身的作用機轉，開發合適的多種應用。

(二) 保養品及保健品之創新原料開發

持續深化與既有 OEM/ODM 客戶的技術合作，透過提供更深層的技術支援來強化信任與黏著度。同時，亦積極開發具成長性的潛力客戶，並投入專屬研發資源，協助其縮短產品開發週期，藉此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模式。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因應 115 年「再生醫療雙法」的正式頒佈，台灣邁向再生醫療的新紀元。現階段新藥專案 UA002 在臨床上的數據展現良好的安全性與治療潛力，本案也從早期研究，穩健地往臨床階段推展。隨著臨床試驗規模的擴大，我們面臨更為複雜的法規科學挑戰。UA002 專案於 114 年底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核准納入「藥品專案諮詢輔導案件」，並同步取得財團法人藥品查驗中心(CDE)「指標案件」資格，未來將在專案輔導機制下，可望加速開發與審查流程、降低開發成本，形同取得再生醫療市場的雙重快速通關證，成為政策受惠的廠商。

另外關於羊水幹細胞衍生物產品，如：旁分泌或外泌體，因目前法規尚未明確，也將先參考新藥、蛋白質新藥及植物新藥的法規進行開發。開發策略主要依據產品特性、作用機轉選擇合適適應症，進行細胞製程開發、品質標準制定與安定性研究、衍生物 CMC 特性分析、製劑研究、臨床前有效性驗證與 GLP 毒理試驗等 IND 技術性資料，於進行法規單位諮詢溝通後，申請 IND 進行臨床一期試驗。於病人族群確認安全性後，再進行臨床二期試驗以初步確認療效，若臨床二期數據具有療效趨勢，即可進一步展開國際授權，並進行臨床三期之規劃與試驗執行。其中，若符合再生醫療製劑中附條件許可之規定，亦可先申請上市。

本公司致力於以再生醫療提供病患創新、有效的醫療選擇，藉由幹細胞培養的核心能力與專業之研發團隊，整合國內、外研發資源，期待開發異體幹細胞及其衍生物之藥物製劑，於各種神經、發炎、退化性等具醫療需求之疾病，使病患接受合理、安全、有效的治療，讓產品商業價值最大化，努力為台灣再生醫療產業作出貢獻。

希望各位股東能秉持以往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繼續給予經營團隊鼓勵與指教。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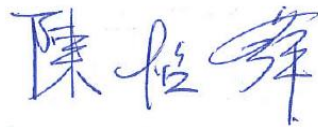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及阮呂曼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前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怡萍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三、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一、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9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58009 號函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00,000 股申報生效，公司應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及提報股東會報告。

二、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名稱	114年度 實際數(A)	%	114年度 預估數(B)	%	差異 (A)-(B)	%
營業收入	82,663	100	87,618	100	(4,955)	(6)
營業成本	(27,275)	(33)	(29,240)	(33)	1,965	(7)
營業毛利	55,388	67	58,378	67	(2,990)	(5)
營業費用	120,571	146	129,659	148	(9,088)	(7)
營業損失	(65,183)	(79)	(71,281)	(81)	6,098	(9)
營業外收支	9,889	12	8,975	10	914	10
本期淨損	(55,294)	(67)	(62,306)	(71)	7,012	(11)

【114 年度執行情形差異說明】

以上各主要科目實際數與預估數之差異皆未達 20%，達成情況良好。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5689 號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永立榮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立榮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立榮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立榮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永立榮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查核

事項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現金及約當現金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含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占總資產 81%，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存有先天性風險。此外，尚需判斷定期存款是否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始能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及測試現金管理之內部控制，包括職能分工、現金收付款之核決權限及會計入帳與銀行調節表編製及覆核等相關內部控制。
2. 函證銀行帳戶及與金融機構的特殊約定，確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3. 檢視定期存款之條件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
4. 就期末銀行調節表其所列之帳列餘額核至總帳、銀行存款餘額核至銀行對帳單、存款或銀行函證回函金額；測試計算正確性並檢查不尋常之調節項目。
5. 抽查集團鉅額現金收支係為營業所需且未有重大或非尋常交易。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立榮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立榮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立榮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立榮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立榮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立榮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永立榮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立榮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會計師

阮呂曼玉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 4 日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04,967 53	\$	117,803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210,500 28		631,000 7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4,170 1		39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3,792 -		5,887 1
130X	存貨	六(五)		11,046 1		11,09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119 1		8,58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44,594 84		774,763 9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192 1		12,56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88,599 12		47,764 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5,568 2		4,831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2,311 -		94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250 1		5,81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8,920 16		71,911 8
1XXX	資產總計		\$	763,514 100	\$	846,674 100

(續次頁)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及七	\$	10,812 1	\$	11,053 1
2170	應付帳款			1,366 -		2,054 -
2200	其他應付款			22,839 3		15,90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357 1		4,89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43 -		61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9,117 5		34,526 4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865 -		74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2,438 2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303 2		746 -
2XXX	負債總計			52,420 7		35,272 4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395,500 52		395,500 4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442,182 58		479,236 56
待彌補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三)	(	55,294) (7) (		59,967)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33,508) (5) (		3,367) -
庫藏股票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一)	(	37,786) (5)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11,094 93		811,402 96
3XXX	權益總計			711,094 93		811,402 9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63,514 100	\$	846,67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奉任



經理人：黃效民



會計主管：陳韻立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金	年 額	度 %	113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82,663	100	\$	46,20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七) (十八)	(	27,275)	(33)	(	8,282)	(18)
5900 營業毛利			55,388	67		37,927	82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4,147)	(17)	(	6,565)	(14)
6200 管理費用		(	30,209)	(37)	(	22,378)	(4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五)	(	76,215)	(92)	(	77,944)	(16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20,571)	(146)	(	106,887)	(231)
6900 營業損失		(	65,183)	(79)	(	68,960)	(1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0,562	13		8,961	19
7010 其他收入			75	-		23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	119)	-		56	-
7050 財務成本		(	629)	(1)	(	26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889	12		8,993	19
7900 稅前淨損		(	55,294)	(67)	(	59,967)	(13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	-		-	-
8200 本期淨損		(\$	55,294)	(67)	(\$	59,967)	(13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	(\$	6,878)	(8)	(\$	1,864)	(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350)	(1)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228)	(9)	(\$	1,864)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2,522)	(76)	(\$	61,831)	(134)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5,294)	(67)	(\$	59,967)	(13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2,522)	(76)	(\$	61,831)	(134)
每股虧損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42)	(\$		1.76)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1.42)	(\$		1.7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奉任



經理人：黃效民



會計主管：陳韻立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總
113年1月1日餘額	113年度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餘額	\$ 295,500	\$ 282,861	\$ 84,891	\$ -	\$ -	\$ 1,503	\$ -	\$ -	\$ -	\$ 491,967	\$ -
113年度淨損	-	-	(59,967)	-	-	-	-	-	-	(59,96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64	-	-	-	(1,86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9,967)	-	-	1,864	-	-	-	(61,831)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84,891)	84,891	-	-	-	-	-	-	-	-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	1,266	-	-	-	-	-	-	-	1,266	-
現金增資	100,000	280,000	-	-	-	-	-	-	-	380,000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95,500	\$ 479,236	\$ 59,967	\$ -	\$ -	\$ 3,367	\$ -	\$ -	\$ -	\$ 811,402	\$ -
114年1月1日餘額	\$ 395,500	\$ 479,236	\$ 59,967	\$ -	\$ -	\$ 3,367	\$ -	\$ -	\$ -	\$ 811,402	\$ -
114年度淨損	-	-	(55,294)	-	-	-	-	-	-	(55,29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50)	(350)	6,878	-	-	-	(7,22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5,294)	(350)	(350)	6,878	-	-	-	(62,522)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59,967)	59,967	-	-	-	-	-	-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2,913	-	-	-	-	(22,913)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37,786)	(37,786)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395,500	\$ 442,182	\$ 55,294	\$ 350	\$ -	\$ 10,245	\$ 22,913	\$ 22,913	\$ 37,786	\$ 711,094	\$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奉任



經理人：黃效民



會計主管：陳韻立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5,294)	(\$ 59,96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十七)	7,050	2,682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七)(十七)	7,207	4,831
攤銷費用	六(八)(十七)	263	740
利息費用		629	262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0,562)	(8,96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	-	1,266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十六)	(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778)	(122)
應收帳款		2,095	(3,778)
存貨		53	(2,278)
其他流動資產		(1,193)	(5,4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22)	5,771
應付帳款		(688)	(276)
其他應付款		3,123	2,993
其他流動負債		126	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1,093)	(62,154)
收取之利息	六(二十一)	10,729	8,572
支付之利息		(629)	(262)
支付之所得稅		(368)	(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361)	(53,9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3,000)	(631,000)
處分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93,500	419,0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三)	(1,08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三)		
減資退回股款		57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44,218)	(44,763)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	(101)
存出保證金增加		(721)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47)	(3,6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3,704	(260,4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二)	(7,043)	(4,767)
現金增資	六(十一)	-	380,000
庫藏股票買回	六(十一)	(37,78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4,829)	375,233
匯率影響數		(35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87,164	60,8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7,803	56,9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4,967	\$ 117,80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奉任



經理人：黃效民



會計主管：陳韻立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5730 號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查核

事項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現金及約當現金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含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占總資產 79%，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存有先天性風險。此外，尚需判斷定期存款是否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始能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及測試現金管理之內部控制，包括職能分工、現金收付款之核決權限及會計入帳與銀行調節表編製及覆核等相關內部控制。
2. 函證銀行帳戶及與金融機構的特殊約定，確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3. 檢視定期存款之條件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
4. 就期末銀行調節表其所列之帳列餘額核至總帳、銀行存款餘額核至銀行對帳單、存款或銀行函證回函金額；測試計算正確性並檢查不尋常之調節項目。
5. 抽查公司鉅額現金收支係為營業所需且未有重大或非尋常交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會計師

阮呂曼玉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 4 日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90,617 51	\$	117,803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210,500 28		631,000 7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4,170 1		39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3,792 1		5,887 1
130X	存貨	六(五)		11,046 1		11,09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104 1		8,58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30,229 83		774,763 9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192 1		12,56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4,443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88,599 11		47,764 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5,568 2		4,831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311 -		94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130 1		5,81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3,243 17		71,911 8
1XXX	資產總計		\$	763,472 100	\$	846,674 100

(續次頁)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及七	\$	10,812 1	\$	11,053 1
2170	應付帳款			1,366 -		2,054 -
2200	其他應付款			22,797 3		15,90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357 1		4,89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43 -		61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9,075 5		34,526 4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865 -		74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2,438 2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303 2		746 -
2XXX	負債總計			52,378 7		35,272 4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395,500 52		395,500 4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442,182 58		479,236 56
待彌補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四)	(	55,294) (7) (	(	59,967)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33,508) (5) (	(	3,367) -
庫藏股票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	37,786) (5)	-	-
3XXX	權益總計			711,094 93		811,402 9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63,472 100	\$	846,674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奉任



經理人：黃效民



會計主管：陳韻立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金	年 額	度 %	113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82,663	100	\$	46,20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八) (十九)	(	27,275)	(33)	(	8,282)	(18)
5900 營業毛利			55,388	67		37,927	82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4,125)	(17)	(	6,565)	(14)
6200 管理費用		(	29,728)	(36)	(	22,378)	(4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五)	(	76,215)	(92)	(	77,944)	(16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20,068)	(145)	(	106,887)	(231)
6900 營業損失		(	64,680)	(78)	(	68,960)	(1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0,562	13		8,961	19
7010 其他收入			75	-		23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	137)	-		56	-
7050 財務成本		(	629)	(1)	(	26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485)	(1)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386	11		8,993	19
7900 稅前淨損		(	55,294)	(67)	(	59,967)	(13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	-	-	-	-	-
8200 本期淨損		(\$	55,294)	(67)	(\$	59,967)	(13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	(\$	6,878)	(8)	(\$	1,864)	(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六)	(	350)	(1)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228)	(9)	(\$	1,864)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2,522)	(76)	(\$	61,831)	(134)
每股虧損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42)		(\$	1.76)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1.42)		(\$	1.7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奉任



經理人：黃效民



會計主管：陳韻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度	114年度	其 他					庫 存	未 得 酬 工 工 未 得 酬	票 據	權 益	總 額
			註 冊 資 本	公 積 金	待 彌 補 虧 損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估 損 益					
113年1月1日餘額	\$ 295,500	\$ 282,861	\$ 84,891	\$ -	\$ -	\$ -	\$ 1,503	\$ -	\$ -	\$ -	\$ 491,967	
113年度淨損	-	-	(59,967)	-	-	-	-	-	-	-	(59,9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864	-	-	-	(1,8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9,967)	-	-	-	1,864	-	-	-	(61,83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84,891)	84,891	-	-	-	-	-	-	-	-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	1,266	-	-	-	-	-	-	-	-	1,266	
現金增資	100,000	280,000	-	-	-	-	-	-	-	-	380,00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95,500	\$ 479,236	\$ 59,967	\$ -	\$ -	\$ -	\$ 3,367	\$ -	\$ -	\$ -	\$ 811,402	
114年1月1日餘額	\$ 395,500	\$ 479,236	\$ 59,967	\$ -	\$ -	\$ -	\$ 3,367	\$ -	\$ -	\$ -	\$ 811,402	
114年度淨損	-	-	(55,294)	-	-	-	-	-	-	-	(55,2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50)	-	-	6,878	-	-	-	(7,2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5,294)	(350)	-	-	6,878	-	-	-	(62,52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59,967)	59,967	-	-	-	-	-	-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2,913	-	-	-	-	-	(22,913)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395,500	\$ 442,182	\$ 55,294	\$ 350	\$ -	\$ -	\$ 10,245	\$ -	\$ 22,913	\$ 37,786	\$ 711,09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奉任



經理人：黃效民



會計主管：陳韻立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5,294)	(\$ 59,96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十八)	7,050	2,682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八)(十八)	7,207	4,831
攤銷費用	六(九)(十八)	263	740
利息費用	(	629)	(262)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0,562)	(8,96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	1,266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十七)	(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六(六)	48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3,778)	(122)
應收帳款		2,095	(3,778)
存貨		53	(2,278)
其他流動資產	(	1,178)	(5,4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122)	5,771
應付帳款	(	688)	(276)
其他應付款		3,081	2,993
其他流動負債		126	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1,893)	(62,678)
收取之利息	六(二十二)	10,729	8,572
支付之利息		629	262
支付之所得稅	(	368)	(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903)	(53,9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73,000)	(631,000)
處分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93,500	419,0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8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7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44,218)	(44,763)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	(101)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01)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347)	(3,6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3,824	(260,4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5,278)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7,043)	(4,767)
現金增資	六(十三)	-	380,000
庫藏股票買回	六(十二)	(37,78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0,107)	375,2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72,814	60,8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7,803	56,9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0,617	\$ 117,80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奉任



經理人：黃效民



會計主管：陳韻立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六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層級： 1、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至新台幣壹仟萬元(含)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本公司其他資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金額在新台幣伍拾萬元(含)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金額超過新台幣伍拾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六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層級： 1、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至新台幣壹仟萬元(含)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本公司其他資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金額在新台幣伍拾萬元(含)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金額超過新台幣伍拾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有關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授權層級已於第 3 款明確規範，爰刪除相關贅述。
第七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公告及申報標準：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 1 款至第 3 款略) 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未達五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第七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公告及申報標準：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 1 款至第 3 款略) 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為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及資訊揭露重大性原則，調整特定資產交易之公告申報標準，並明確實收資本額計算方式，爰修訂相關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3)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八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7、除前<u>六</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8、前各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本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9、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除前<u>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7、前各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本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8、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0、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11、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9、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10、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二條、增修記錄與實施： 本處理程序已於民國 111 年 09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 113 年 06 月 17 日進行第 2 版修訂。 <u>本處理程序於民國 115 年 06 月 18 日進行第 3 版修訂。</u>	第十二條、增修記錄與實施： 本處理程序已於民國 111 年 09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 113 年 06 月 17 日進行第 2 版修訂。	新增本次修訂日期。